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www.smarttaxcpa.com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3.23~2020.03.2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台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 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0685380 號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時價，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一）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

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二、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調整估價。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 與日時價之估定

財政部於今 (23) 日發布解釋，補充規範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時價之估定方式，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即上櫃或興櫃）者，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以當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價格與當日前一個月之各日收盤價或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平均價格比較，從低估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按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

財政部表示，我國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



財政部

正公布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7條,並增訂第43條之6至第43條之8,建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現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估價,原非無據;但私募有價證券,其與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或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票尚屬有間,爰發布令釋補充規範。

財政部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所稱之時價,係財產於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市場價值,作為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私募有價證券「繼承」或「贈與」移轉不受閉鎖期(自交付日起滿3年)之限制,其於次級市場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不論私募或公募,二者之權利義務相同,私募有價證券市場價值,不論是否於閉鎖期間,理論上仍不乖離活絡市場未受限制之報價,即上市櫃有價證券以收盤價為準,興櫃股票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13號公報規定之第2等級,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調整之規範,私募有價證券雖無所謂價格劇烈波動之問題,但仍可參考本細則第28條規定計算平均價格之方式調整,且採從低估價,俾資穩健。爰規範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私募有價證券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次級市場買賣者之估價規定如下:

一、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

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當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當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當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至於未在次級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本細則第29條僅規範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估價,其他有價證券依同細則第41條規定,依市場價值估定之。考量該私募普通股與公開發行之普通股,二者權利義務相同,且均無活絡市場之報價,爰於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準用同細則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按公司資產淨值估價及調整之規定;至於其他私募有價證券,依同細則

第 41 條規定按市場價值估定。

舉例說明，私募普通股股票於次級市場有同種類普通股股票買賣，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下同)30 元，其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35 元，該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30 元估價；如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25 元，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25 元估價。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該私募普通股以 30 元估價。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黃稽查義富

聯絡電話：(02)2322-8147、2322-8360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被繼承人擔任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他人的保險單，應按保單價值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因要保人就該等保單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額度內有保單質借及解約的權利，故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屬被繼承人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縱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發生理賠的事由，但繼承人繼承該保單後，可主張解約退還已納保險費，亦可主張該保單仍繼續有效，故屬遺產稅核課範圍。

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查得 1 筆以被繼承人甲君為要保人，甲君配偶為被保險人的保單漏未申報，雖繼承人主張甲君死亡時該筆保單並未理賠，應無須申報遺產稅，但繼承人繼承後可要求退還該筆保險之保單價值或繼續履約，事後再於出險時理賠求償，或到期求償給付，故仍屬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經該局審理後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

有要保人為被繼承人而被保險人非被繼承人的保單，仍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申報遺產稅，請納稅人多加留意。

（聯絡人：審查二科葉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596）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5 月 31 日逢星期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 108 年度從事受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下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二、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超過 200



萬元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

(二) 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

該局提醒，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相關文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c15971981cfc4f9589de8b0c648eefdd>

準有無修正。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稅資訊 / ★申報資訊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資訊 (三) 各業類標準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96)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af70c29a329a475989f6239d54102d21>

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核備，本次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詳附表)：

一、增訂「4331-99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7129-12 瓦斯鋼瓶檢驗」及「8699-17 產後護理機構」等 3 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二、修訂「1123-00 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等 13 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正確填報適用之行業代號，並注意自身所經營行業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利事業遭處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其他損失鉅額增加，經審核 A 公司提示之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 107 年因違反採購法規定，遭處罰鍰 4,000,000 元，乃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剔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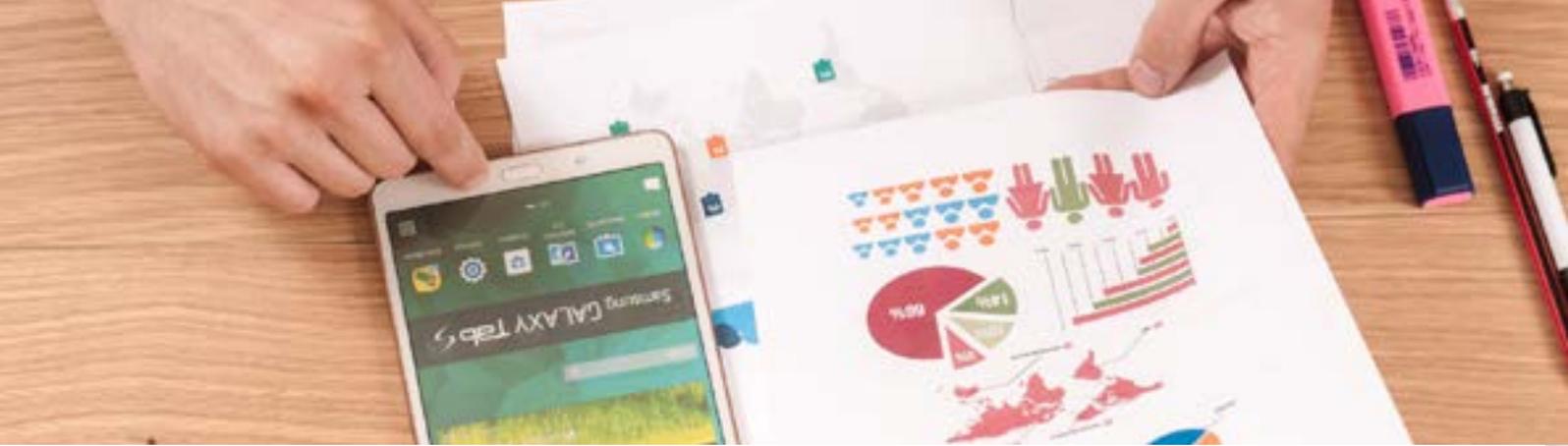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2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其可扣抵限額之計算，是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而不是直接以該筆境外收入來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境外無形資產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5.2 億餘元及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6 千 4 百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以當年度購入之專利權授權境外公司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因該專利權已列報攤提費用 2.4 億餘元，經該局重新計算境外所得 2.8 億餘元及可扣抵限額 4 千 7 百餘萬元，予以補稅約 1 千 7 百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應備妥相關納稅憑證，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為計算基礎，在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



之應納稅額限額內申報扣抵。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鄒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條之3，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並於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範實質投資範圍、金額標準、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退還溢繳稅款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

該所說明，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所舉例說明，A公司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歷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於分派股利後尚餘未

分配盈餘360萬元（投資期限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A公司於108年7月1日購買機器設備300萬元，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300萬元，並就未分配盈餘60萬元（360萬元-30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3萬元。

該所進一步指出，若企業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投資金額未達100萬元，應先行繳納稅款，如嗣後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投資且累積投資金額達100萬元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完成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退還溢繳稅款。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許俊偉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10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記帳業者申辦登錄事項線上申辦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記帳士登錄（登記）申請」、「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註銷申請」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變更/註銷登錄



中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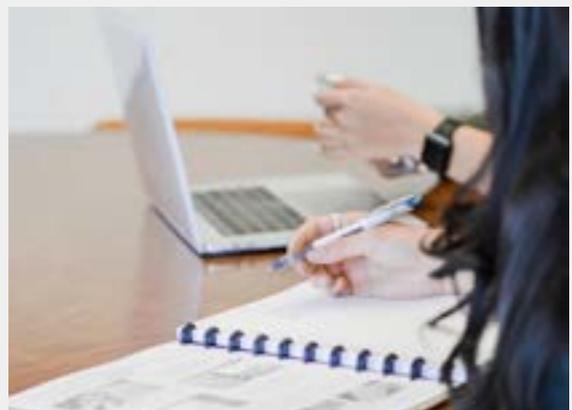
申請」已經可以採網路線上方式申辦，節省記帳業者相關作業成本。

該所說明，以往前揭事項係採紙本方式申辦，為簡便記帳業者申辦作業及節省往返時間，108年10月起陸續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新增線上申辦功能，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於線上填妥申請人相關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再次驗證後，即進行申請事項登錄作業，並上傳應檢附之文件，隨即完成申辦程序，免再遞送紙本，亦可線上查詢，隨時掌控案件申辦進度。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許俊偉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1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者，視同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出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即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向國內居住之王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10%扣繳稅款及1.91%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A公司負擔，王君每月實收租金60,000元，則A公司扣繳義務人每月應依給付總額68,112元〔60,000元÷(100%-10%-1.91%)〕辦理扣繳，扣繳稅額6,811元(68,112元×10%)。A公司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
(07)3522491 分機 5032

遇到2月29日，收銀機發票交易日期自動跳成3月1日，發票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怎麼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店家來電詢問，今年適逢閏年，因收銀機設備老舊，2月29日當天所開立的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交易日期跳成3月1日，造成發票開立日期錯誤，且因已交予消費者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該如何處理？

該局表示，交易日期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錯誤情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倘開立予一般消費者(即非營業人)之發票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得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前揭交易日期開立錯誤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銷售額仍應併入實際開立月份申報，即應將銷售額



併入 109 年 1-2 月 (期) 營業稅申報銷售額，而非依錯誤交易日期申報，請營業人留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請儘速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
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黃佑煊 聯絡電話：
(07)6612027 分機 5688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1988」紓困振興專線，3月27日正式上線

2020-03-27

為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所帶來之衝擊，各部會已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各項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鑒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衛福部、客委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3 月 27 日開通。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為免付費專線，民眾或企業以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88 即可接通客服專員，客服專員可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並可協助轉接各部會業務專責窗口。1988 初期配置 30 席電話客服、10 席文字客服、亦提供英文服務，服務時間為每日 8:30~18:30，周一至周日均可撥打。此外，經濟部網站紓困振興專區亦可連結智能客服，該智能客服已收錄民眾常見問答，可提供 24 小時線上提問。希望透過單一專線 1988 的服務，有紓困需求之民眾及企業，不必多方查找網站資訊，

可及時獲得清楚訊息，而客服中心也會後續協處或追蹤民眾及企業需求。

「1988」(一救發發) 紓困振興專線於 3 月 27 日正式上線，歡迎有需求的民眾與企業多加利用！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 沙子文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33

電子郵件信箱：stwe@moea.gov.tw



金管會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 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及落實資訊公開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審計工作，致可能影響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發布相關處理方案，包括會計師得採行替代查核程序及上市櫃公司申請延期公告申報相關事宜。為持續因應疫情，金管會已比照上市櫃公司，規範會計師查核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108 年度財務報告得採行替代查核程序並函知會計師事務所。

另金管會表示，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仍無法於 109 年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延期申請相關事項，包括預計展延期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以及 108 年度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並檢附前開文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金管會提醒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含興櫃），對於上開展延 108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俾利投資人知悉。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事宜，請詳附件。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延期公告
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說明 .pdf](#)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私募股票遺贈稅計算 二擇一

2020-03-25 00: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私募有價證券是公司籌資的常見方式之一，財政部昨（24）日表示，近日已發布最新解釋令，針對私募有價證券的遺產及贈與稅計價方式，可自兩種方式中從低估定價格。第一種是以繼承日、贈與日當日的同種類公開發行股票收盤價；第二種是以當日前一個月的各日收盤價平均來計算，兩者擇低選一。

財政部舉例，被繼承人林小姐生前持有某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這些私募股票價值必須計入遺產稅申報，在計算價值時，是以資本市場中同種類公開發行股票來看。

國稅局檢視，與林小姐持有的私募股票同種類股票，在繼承開始日收盤價為每股 30 元，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35 元，由於可擇低估價，林小姐留下來的私募股票就以每股 30 元來估算，併計遺產稅。

政府在 2002 年修正證交法，並參考美國、日本引進「有價證券私募制度」，讓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銀行借款等方式來籌資，卻面臨財務困難的公司，可快速引資、改善體質，同時也促進併購或策略聯盟轉型。

財政部表示，過去稽徵機關在處理遺產稅、贈與稅案件時，在股票價值核認上，不會特別區分私募股票或一般股票，都是以現行的遺產稅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來估價，不過有納稅人對於繼承財產為私募股票的價值計算有疑義，因此透過解釋令說明清楚。

首先，若是上市櫃公司的私募有價證券，就以市場上同種類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在繼承、贈與當日的收盤價，及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平均，兩者從低來估算；當日若無買賣價格，就往前檢視當日前最後一天收盤價，以及該日前一個月平均，同樣是擇低估算。

若是興櫃公司的私募股票，也是同樣道理，可在繼承日、贈與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及前一個月平均兩者間擇低計價。

此外，若屬於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財政部表示，此時就以公司資產淨值來估算。

私募有價證券遺贈稅估價方式

	方式
估價方式一	繼承日、贈與日當日的同種類公開發行股票收盤價來估算
估價方式二	繼承日、贈與日當日前一個月的各日收盤價平均來估算

註：以上兩方式擇低估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協助企業撐過疫災 北市府推延稅 減租降稅等六大措施

2020-03-25 15:05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台北市長柯文哲今(25)日參加2020台北玫瑰展時，公布台北市短期加碼紓困措施，從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等六項做法，搭配中央中期的紓困計畫，讓台北市的企業商家能夠撐過疫情，避免企業倒閉引發的失業潮。

柯文哲指出，新冠肺炎的病毒一開始還不是很清楚，後來隨著疫情進展，慢慢比較清楚，從專業上的判斷，這個疫情短期內不會結束，因為從中國出發，後來到歐洲，現在到美洲，現在看起來，雖然南美洲、東南亞、印度和非洲目前還沒有很明顯有疫情，問題是整個世界是地球村，當各國疫情沒辦法控制的時候，當然台灣無法免於疫情的威脅。

柯文哲說，農會在討論經濟上的問題，分成短、中、長期，長期部分已經有一組人在研究，他相信在疫情之後，全世界的經濟模式一定會改變，實體店面會比較式微，電商會上升，這種情形下，金流物流的核心市府會有一組人在思考。

至於中期的部分，柯文哲指出，中央現

在有1,000億元的計畫，倒底有哪些行業要紓困，現在是空白授權，還需要時間去處理，所以台北市政府現在要處理的是短期問題，以病人的比喻來講，就是要先止血，將來中央的紓困(計畫)算是中期的輸血，至於長期的強身健本就另外再講。

柯文哲強調，台北市政府現在要處理的是六個月內要防止有企業倒閉所引起的失業潮，從這個角度，台北市政府有以下的措施：

一、延稅，也就是從3月1日起，企業能證明跟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下降超過15%，可以延稅一年，利息補貼部分會由市府去處理。

二、減租，市有的房地3月到5月全面減租50%，隨著疫情的需要，可以再延長，先以三個月為期，目前看起來到5月會再延長。此外跟北市府租地的大企業廠商，如有轉租行為，也會要求要同樣下降50%，這部分會在契約內敘明。

三、減價，營業用水全面減價15%，如果是防疫醫院、防疫旅館等協助防疫的單位，將減價50%。

四、優息，利息利率可以再降1.25%，其中臺北富邦銀行降一碼，北市府降4



碼，加起來是 1.25%。公銀當舖的利息直接減 50%，便於經濟弱勢者調度財務。

五、補貼，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或其家人如果入住旅館，補助 7,000 元。

六、降稅，這段期間因為疫情影響，有多商家營業面積縮小，所以樓層停用的部分，其房屋稅從 3% 降為 2%，娛樂稅的部分也會下降。

移轉訂價查核 鎖定二類企業

2020-03-26 03: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即將開始，台北國稅局提醒，企業若去年度營收達到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與境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到 2 億元以上，就有義務要在今年報稅期限之內，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待國稅局抽查，以免未來遭抽查、調整稅額。

官員表示，為了查核企業利用跨國集團內部交易，用不合理的價格把本國利潤移轉到他國避稅，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符合條件的企業必須要在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就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國稅局未來抽查。

官員表示，應準備移轉訂價報告的企業有二種。第一種比較單純，就是年度收入總額達到 5 億元以上、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到 2 億元以上的大型跨國企業，就一定要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所謂的「受控交易」，指的是和國外母、子公司等關係人的往來交易。

列報租賃所得合格單據	
列報項目	合格證明文件
房屋折舊	購屋契約書等原始取得成本
修繕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維修費用統一發票或收據 統一發票或收據上須註明房屋所有人姓名及房屋坐落地址
相關稅費	地價稅、房屋稅繳納證明
房貸利息	金融機構開立的繳息收據或證明清單
房屋財產保險	繳費收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第二種情況是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雖達到 2 億元，但是年度收入總額範圍在 3 億元以上、5 億元以下的中型跨國企業。官員表示，這類企業原則上不用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但如果當年度確實有和境外關係人有交易，且又額外享受一定程度的租稅優惠，就會成為國稅局的查核對象，必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表示，對於第二種中型跨國企業的情況，只要申報年度享受租稅優惠達到 200 萬元以上，或是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以上，二種情況符合一種，就會被認定為需要查核的對象。



官員表示，雖然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所稅申報期限可以延長，但由於企業並不用在報稅時主動提出移轉訂價報告，而是等到國稅局實際抽查時才提供，因此相關準備作業並不會因應疫情而延長，只要在未來收到國稅局書面調查函後，在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既可，必要時還可以再延長 1 個月。

受到疫情影響 8 稅目可緩繳

2020-03-26 14:53 聯合晚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現金流量，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度過這段艱難時間，財政部祭出八大稅目可緩繳措施，最近又發布解釋令，針對受影響沒辦法在繳納期間內完成繳稅的情況，不論應納稅額金額多少，可以選擇延繳一年，或是改成三年內分期繳納。

不只在亞洲各地，新冠肺炎疫情也在歐美大爆發，影響眾多旅遊回國民眾確診，官員表示，有鑑於本次疫情影響層面廣泛，真的有很多民眾受到疫情影響，不論是居家檢疫或是隔離，都可能導致無法在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

官員表示，尤其針對受疫情影響，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的民眾，原訂於今年

3 月至 5 月應繳納的八大稅目，包括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牌照稅、房屋稅、奢侈稅等，都可以獲得延繳半個月至一個月以上。

像是綜所稅、營所稅及房屋稅，原本都是 5 月開徵，繳納期限只到 6 月 1 日，不過目前都已經放寬到 6 月 30 日；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也從 4 月 30 日展延至 6 月 1 日；另外還有 3 月至 5 月期間，各期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奢侈稅，也都分別放寬半個月左右的繳納時間。

官員表示，若是真的很不幸，民眾在繳稅截止日放寬後，期限最後一天還是被隔離治療的狀態，申報繳納期限可以再延長，從隔離治療結束次日起算，一律再展延 20 天。

雖然已經全面放寬今年八大稅目的繳納期限，但還是可能會有別的問題，官員指出，像是如果民眾在一般企業上班，同樣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遭到放無薪假、公司本身也可能受疫情影響，造成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這些情況，都會在短期內造成很大的周轉問題，只是緩繳可能不夠。

官員表示，在現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的規定當中，不管想分期或緩繳，都必須先看欠稅金



新冠肺炎放寬繳稅期限

政策項目	各類期限放寬	分期與緩繳措施
受惠族群	因為疫情影響，而在繳稅期限中受到隔離的個人或企業負責人	受到疫情影響，經濟陷入困難的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牌照稅、房屋稅、奢侈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適用於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房地合一稅、貨物稅、菸酒稅、奢侈稅等 ●財產稅類不適用
彈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放寬繳稅期限半個月至一個月 ●如果期限屆滿時仍在接受隔離，可從隔離結束隔天起算，再展延2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緩繳：最多可延期一年繳納 ●分期：至多分三年36期繳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程士華

■聯合晚報



額多大，才能享有相應的緩繳期限，這樣可能難以滿足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或民眾，因此財政部最近也發布解釋令放寬適用對象。

官員表示，只要在最近剛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也就是今年起至明年6月30日止，民眾受疫情影響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案件，可以不受金額級距限制，讓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從寬認定，最多可以延期一年繳稅，或是可以採分期的方式，最長可以分36期，用三年的時間慢慢繳清。

疫情效應 美肥咖申報期延至7月15

2020-03-27 02: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美國陸續提供值得注意的紓困及租稅措施，首先是肥咖條款 (FATCA) 的申報期限延長，可讓台灣銀行業者鬆一口氣；其次，如果台商在美國設有子公司，要留意美國最新的防疫假規範。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俗稱「肥咖條款」，要求外國銀行若服務美國公民和綠卡持有者客戶，就必須向美國稅務局通報，否則金融機構及其客戶的美

國來源所得，將被美國扣繳 30% 稅率。

美國因應疫情二項措施	
因應措施	相關規範
肥咖申報期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訂於3月31日前應申報，可自動延展至7月15日，免額外申請 ●適用於銀行業者直接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模式
帶薪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員工人數少於500人的美國企業，亦適用於自雇者 ●企業相關薪資給付支出，可直接從企業所得稅基減除，不必先繳再退
資料來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士華 / 製表	

安永稅務服務總監曹盛凱指出，國內銀行業者雖原訂應於3月31日前美方申報肥咖帳戶，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申報期限已經自動延展至7月15日，而且不用另外再填寫延期申請書，國內銀行業者可以鬆一口氣。

曹盛凱表示，肥咖條款有二種申報模式，模式一是由美國政府和當地政府協議，由當地政府蒐集美籍帳戶資訊交給美國；模式二則是由銀行業者直接向美國政府申報，本次申報期限是針對模式二放寬，台灣就是循這個模式。

除了肥咖條款之外，資誠稅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近期美國也通過「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變法案」(簡稱FFCRA)，要求美企提供員工額外的緊急帶薪假、家庭照顧假以因應疫情，同時也祭出相對應之稅收抵減，將對台商



美國子公司造成一定影響。

蘇宥人表示，美國新通過的防疫帶薪假，主要適用於政府機關以及員工人數少於 500 人的企業，對很多雇主來說將產生一筆可觀的支出，美國政府也祭出可退還稅務抵減等配套措施，合格的帶薪病假及家庭照顧假，相關給付支出可直接從企業所得稅基減除，不必先繳再退，也適用於自雇者。

企業為房東代付稅款 併入扣繳前租金計算

2020-03-27 02: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向房東承租店面、辦公室後，若房東要求代付稅款及補充保費全都要併入扣繳前的租金計算，企業須申報扣繳的金額也會增加。

官員表示，除一般個人房客承租外，不論是公司型態企業，或免用發票的小商號，都屬法定扣繳義務人，只要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給付房租等款項時，就有義務協助政府扣繳房東的稅款，並在給付日隔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隔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官員表示，房租是最常見的扣繳違章案件，像台北就有間 A 公司向某位王姓房

東承租房屋，房東每月實收房租 60,000 元，但是又在租賃契約額外約定，要 A 公司負擔房東該繳的 10% 扣繳稅款及 1.9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這些款項對國稅局而言都是房租的一部分，合計下來 A 公司每個月房租總額為 68,112 元。

企業報稅 留意四類財稅差異

2020-03-29 23: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提醒，企業在報稅時，財務跟稅務上有常見的四大差異，報稅時記得進行帳外調整，包括超出稅法規定的列支限額、經營業務外的損失、未實現的損失、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等，在財會上可認列，但在稅法上卻不予認列費用或損失，提醒納稅人留意。

常見財稅四差異	
常見情形	舉例
超出稅法規定列支限額	交際費、捐贈等，在稅法上都有規定限額
經營業務外的損失	罰鍰、滯報金等，不得認列
未實現的損失	匯率兌換損益，實際發生時才能認列
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預售廣告費，賣出年度才認列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表示，當財務所得與稅務課稅所得之間有所差異，公司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法進行帳外調整，以免因「財認稅不認」而被稽徵機



關補稅，甚至裁罰。

首先，稅法上針對特定費用，有訂定列支限額標準，包括交際費、捐贈、折舊等。以交際費舉例，公司做公關、招待客戶時所列報的交際費，會依據進銷貨淨額、行業性質等，分設不同上限。又或者像企業捐贈政治獻金，也有規定上限，可扣除金額不超過當年度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

其次，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之外的費用、損失，在稅法上也不得認列，常見像是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種常見財稅差異則是未實現的損失，舉例而言，某公司在 2016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上，列報了 200 萬元兌換虧損，在財務處理上，是在會計年度終了日先估列了這筆虧損，但實際上，到了 2016 年底，這筆貨款都還未支付，儘管匯率變動，但損失尚未實際發生，因此在稅務處理上不應列入，最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第四種是「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費用必須跟著收入走，當收入在某一會計年度認列，所有相關成本也應在同年度列為費用，以便收益配合、正確計算損益。

例如建商在預售房屋時透過大型廣告看板、平面影音廣告等廣告費支出，必須要等到房屋實際出售、收入進帳時，才可在出售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中列為費用。

國稅局表示，公司編制財報時，是依據一般會計原則處理，但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留意財稅間的差異，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課稅所得，以免短漏報挨罰。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自本 (109) 年 4 月 1 日起補助民間團體協處爭議之調解人意外保險保費，讓其能獲基本保障，安心調處爭議。

最後異動日期：109-03-24

勞動部鑑於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人，於執行調解業務時，可能有人身攻擊及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等風險，已於本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補助要點，將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提供民間團體調解人加保基本意外險，每年保費補助上限為 1 年最高新臺幣 1,200 元，讓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時能享有基本意外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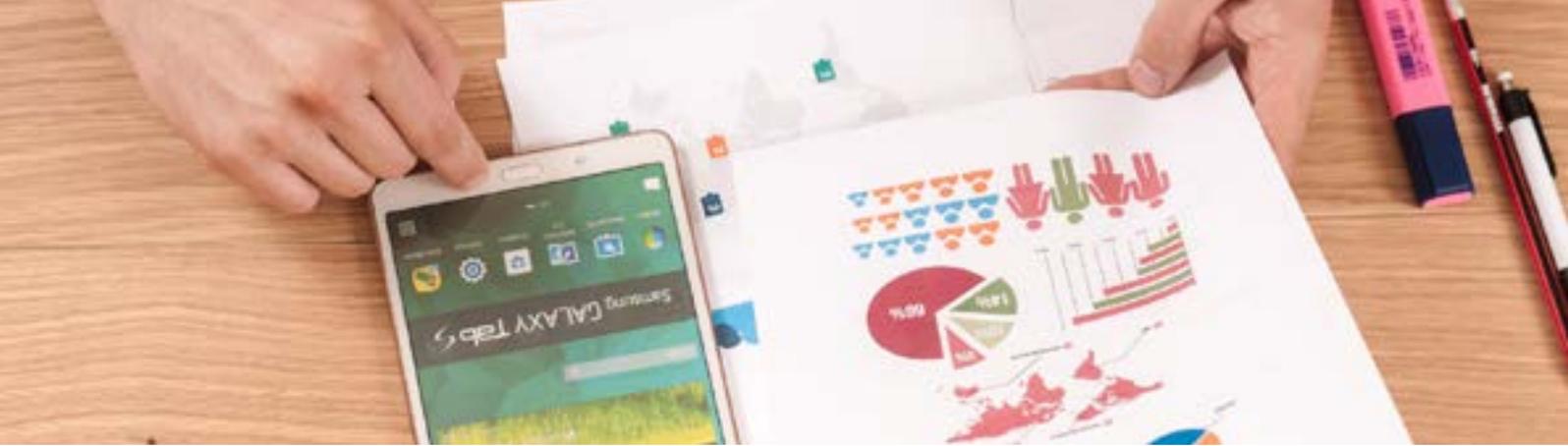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勞動部表示，因近年屢接獲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反應，縱然有相當程度預防，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調解人於調處勞資爭議時，遇情緒激動之當事人，因共處於獨立且密閉空間，偶有發生暴力攻擊之情形，又調解人往返調解會議途中，亦有遭遇交通事故之情事，因此勞動部提出新增補助民間團體調解人意外保險保費之措施。

勞動部說明，目前已有 12 個地方政府將調解案件委託 30 家民間團體辦理，每年由地方政府轉介至民間團體的案件數已逾全國調解案件數 5 成以上（約計 1.3 萬件），且成功率維持於 5 成左右，

顯見民間團體及其調解人，對於協處我國勞資爭議，已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該部考量民間團體之調解人係協助政府執行調解業務，非為個人利益，已於本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將自 4 月 1 日起，補助地方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就所屬調解人辦理基本意外險之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為使補助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功能，會要求使用補助款之調解人每年至少需調處 3 件勞資爭議案件，且保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其意外險項目需包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意外醫療住院日額 1,000 元及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限額 3 萬元。

勞動部最後強調，本次新增民間團體調解人基本意外險之補助，除為切合實務所需外，期待目前受委託的 30 家民間團體及近 300 名投身各地調解業務的調解人，沒有後顧之憂，繼續與政府一起攜手努力，共同推動及完善我國爭議調解制度。



自即日起，修正移工入境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檢疫場所應事先查核。

最後異動日期：109-03-30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指示，自同日16時後登機入境的移工，應辦理居家檢疫14天。截至3月26日，共計應辦理居家檢疫移工人數為2,758人。勞動部為加強國內防疫，自即日起修正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辦理方式，社福類的居家檢疫，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的居家檢疫場所仍維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但須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

經統計截至109年3月17日至26日，入境移工應辦理居家檢疫共2,758人，產業類共1,732人，社福類1,026人。其中，94.31%係由仲介公司代為辦理，5.69%由雇主自行辦理。

勞動部表示，上開居家檢疫實施以來，外界建議包含居家檢疫場所尋覓困難，如何有效落實移工居家檢疫管理等。基於國內防疫及人道考量，自即日起入境移工，社福類(含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的居家檢疫，將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包含衛生福利部提供400床檢疫場所，及勞動

部刻正洽仲介公會委託辦理230床，惟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因集中檢疫場所的床位數有限，109年3月28日起社福類雇主引進移工前，應先取得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的證明文件後，始得引進移工。

至於產業類的檢疫場所，仍維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並應於申請許可、入國簽證及移工入境辦理接機登錄時，提供「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且經由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符合1人1室或其他相關規範，以及如何落實門禁管制等機制後，始得引進移工。另為保障返鄉休假移工就業權益，產業類返鄉休假移工將比照社福類移工辦理，統一入住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

上開措施推動致雇主引進移工時程可能延後，雇主可採取下列配套措施，解決人力需求：

- 1、鼓勵雇主以國內承接方式聘僱移工。
- 2、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本部將提供僱用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9,000元至1萬3,000元，最長12個月。家庭有照顧需要者，可撥打長照1966專線洽詢提供照顧資源。
- 3、鼓勵減班休息或暫無移工需求的製造業雇主釋出移工，供所需雇主國內承接，於防疫期間釋出移工名額，未來申請時將同意不予管控名額。



勞動部

上開措施完整資訊，請至勞動部官網新聞稿專區查詢 (網址：<https://www.mol.gov.tw/>)，或電洽「1955」專線，或0800-777-888 諮詢服務窗口。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single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wearing a suit and tie. Below this block is a stack of five wooden blocks, each featur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with a person in a white shirt.

勞資新聞



在家工作 勞資先訂好遊戲規則

2020-03-23 04:14 經濟日報 / 許修豪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要如何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是當前最重大考驗。除了在員工進出公司量體溫外，在家工作亦是企業可採行因應方式。

台灣雖然截至目前止防疫成果備受肯定，但是疫情愈加嚴峻，甚至無法排除社區感染，再加上全球口罩供應不足，缺乏足夠保護下，公司或工廠因員工染病而停工情況未來仍會發生；對公司來說，如何在嚴峻疫情之下，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已是當務之急。

目前很多公司採行員工進入公司量體溫作法，此舉屬於非侵入性，完全沒有問題，政府也鼓勵企業這麼做。若疫情更加嚴峻，為避免感染並且維持公司運作，在家工作亦是企業可採行因應方式。

事實上，中國大陸很多公司復工審批又很難通過情況下，採行相當先進的在家工作模式，日本企業因應疫情，不希望公司有大量人群聚集，也不希望員工在擁擠交通過程中染病，紛紛祭出在家上班因應。

目前很多科技業也都有在家工作模式，只要有一台電腦就可以隨時隨地工作，

不必進公司來。

未來一旦疫情愈發嚴重，有員工染病或隔離，致其他員工無法進公司工作時，公司的確有必要事先訂出新的政策，包括員工保護、遠距工作，不能讓員工有理由在家不工作。

若公司辦公室因疫情暫時關閉，有些員工要進來拿東西，例如，進來拿公司大小章，是否要允許，這就要衡量員工回公司感染風險。

原則上建議能採遠距工作就採遠距工作，至於要回去拿大小章，能緩則緩。

在疫情嚴峻時，公司一些客戶服務，要派員工過去客戶那兒進行客服，公司卻又無法提供口罩情況下，建議先暫緩現場服務。公司會有上下游客戶，都有合約要履行義務，此時可主張疫情為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義務。

此外，在疫情嚴峻情況下，有些工作仍無法以遠距工作來替代，包含，什麼情況下可以允許員工必須回到公司，也必須先設計好，訂出準則；否則會有不肖員工利用疫情嚴峻機會，進入公司，從事違反保密行為，例如拿取重要文件，以致影響公司營運。



如果疫情再升高，甚至時間拉長情況下，公司面臨業務緊縮，如目前國內零售業、旅行社、飯店等都面臨業務緊縮情況，公司可先採員工調動因應，亦即將無業務部門員工先調到其他部門。若員工調動仍無法因應，就要考慮無薪假。

要強調的是，若要採行無薪假，必須要取得員工同意，並且無薪假期間，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3,800 元。若疫情進一步影響景氣，經濟情勢更糟致衝擊公司營運持續虧損，公司可以根據勞基法第 11 條、前四款規定，包括：歇業或轉讓時、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以及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雇主可以終止勞動契約，亦即可以資遣勞工，但要依法給予資遣費。

(本文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許修豪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取消加班時數上限、例休規定 勞動部對這些產業開綠燈

2020/03/24 工商 邱琮皓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表示，重大傳染病在民國 87 年就列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一部分，因此，符合受疫情衝擊定義的產業，可在完成相關

程序後，放寬勞工的每天加班時數上限、以及適度調整勞工的國假、例假和特休等規定，適用期間可回溯至今年 1 月 15 日開始，直到明年 6 月底。

另外，勞動部強調，要適用這些規定必須要遵守相關的通報規定，例如雇主想要放寬勞基法每天加班時數上限，不限於全天工時 12 小時時，就必須要通報工會，或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要適用勞基法第 40 條，停止勞工的國假、例假和特休時，就必須要在 24 小時之內通報地方核備，薪資要加倍發給之外，也要給予勞工補休。

勞動部官員，這次函覆時也特別提醒停止勞工的例休，必須要在 7 天內給予勞工補休，避免造成勞工過勞。

經濟部日前函詢勞動部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中所訂定產業，可否放寬勞基法相關的勞動條件，符合定義的產業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的產業，符合相關商業登記、營業額等要件後即算受疫情影響的「受影響事業」。

勞動部表示，重大傳染病在民國 87 年就列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一部份，屬於事變，所以在這前提下，可以



勞資新聞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放寬勞工的每天加班時數上限、以及第 40 條暫停勞工國假、例假和特休，但休息日上班的者，就必須回歸休息日加班費率來給加班費。

無薪假保障基本工資 防疫補償金沒辦法領

2020-03-28 12:37 聯合報 記者陳雨鑫 / 台北即時報導

因應疫情需居家隔離、檢疫或及其照顧者，政府拍板發給每人每天 1000 元防疫補償金，但前提是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沒有薪資收入，或有請假證明等，不過，近期許多企業受疫情影響，陸續放旗下員工無薪假，政府規定放無薪假仍須提供基本工資，衛福部社工司認定，工資等於薪資，檢疫隔離期間有薪資收入，則不在補償範圍中。

依照勞動部規定，無薪假期間，公司可依工時調整員工薪資，但是基於勞基法規定勞工基本生活保障，仍需要提供薪資，且金額不得基於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即使整個月分皆全面停工，雇主也必須要支付勞工基本工資。

衛福部社工司長楊錦青表示，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中規定，防疫補償金主要是補償檢疫隔離期間，受雇者公司不給薪，

或是得請假無領取薪資者，未受雇他人者，也得出具證明在檢疫隔離期間沒有獲得報酬等。

楊錦青說，受雇者在領取防疫補償金時，會遇到的問題會相對多一些，像是受雇者在檢疫隔離 14 天的期間，勢必會遇到例假日，正常公司給的月薪是包含例假日的，因此即使周一到周五，因為未到班公司不支薪，周六、日仍算是有支薪，所以不一定可以拿到 1 萬 4000 元，而是 1 萬元左右。

楊錦青說，未受雇他人者，像是接案族或是計程車司機等，沒有外出跑車就沒有薪資者，在申請補償金上認定就比較容易，不過衛福部也會嫁接勞保局資料比對，確認沒有薪資收入，才會核發防疫補償金。

正在放無薪假，又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恐怕連 1000 元也拿不到；楊錦青表示，若是正在放無薪假者，勞動部仍保障基本薪資，仍會被認定有薪資來源，在出具無支領薪資之證明這一關上，恐就會被認定不符合資格。

楊錦青表示，目前正在審核資訊中，每一位申請者的樣態都不盡相同，目前也尚未核發出任一防疫補償金，此期間將仔細審核後核發。